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年度，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重点和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章程规定勤勉履职，紧紧围绕总体发展战略目标，持续推进公司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治理效能，为公司稳健经营筑牢根基。面对国际形势错综复杂、经济环境严峻多变的局面，公司积极研判、努力应对、全力克服，上下团结一致、协同奋进，保障了各项重点计划和方针的有序实施。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6,713,329.87元，同比减少0.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同比下降65.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158,198.85元，同比下降63.8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04,527,460.29元，同比减少3.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64,036,740.66元，较期初增长1.26%。

二、2025 年度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涵盖定期报告、权益分派、股权激励、制度修订等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1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4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1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4、《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15、《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斯达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5年7月1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5年8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5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p>2.06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p> <p>2.07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p> <p>2.08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p> <p>2.09修订《承诺管理制度》</p> <p>2.10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2.11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2.12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p> <p>2.13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p> <p>2.14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p> <p>2.15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p> <p>2.16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p> <p>2.17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p> <p>2.18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p> <p>2.19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p> <p>2.20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p> <p>2.21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p> <p>2.22修订《内部审计制度》</p> <p>2.23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p> <p>2.24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p> <p>2.25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p> <p>2.26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p> <p>2.27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p> <p>2.28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p> <p>2.29修订《舆情管理制度》</p> <p>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p> <p>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年9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p>1、《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p> <p>2、《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p>3、《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25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p>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2025年11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p>

		》 3、《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5、《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5年12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5年，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持续学习最新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2025年，董事会共召集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3次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落实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2025年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通过，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5月9日	2024年年度股东会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2025年9月10日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并制定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5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2.06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07 《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8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09 《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2.10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11 《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2.12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13 《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2.14 《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2.15 《修订<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3、《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5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	《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珠海市斯达霖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25年9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	《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5年11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	《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调整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向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
2025年12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	《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5年4月1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5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9月11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1月12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 制度建设与完善情况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2025年，公司始终坚持规范运作，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系统开展了制度修订与完善工作。本次共修订各类治理制度30余项，涵盖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内幕信息管理、投资者关系、利润分配、内部审计等规范公司治理与运营的各个方面。同时，结合监管要求与公司需要，新增《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

（三）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了定期报告、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保持投资者交流渠道畅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走近公司，搭建公司与投资者及社会公众之间公平、有效的沟通桥梁，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知情权，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投资者电话、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或线上调研、业绩说明会、其他投资者活动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联系和沟通。

三、2025年度董事履职、评价及薪酬情况

（一）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提出专业意见

和建议，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董事履职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股东会	审计委员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陈宇	董事长、总经理	9	4	0	0
黄续峰	董事、副总经理	9	4	0	0
刘小平	董事、副总经理	9	4	0	0
唐江龙	董事	9	4	5	0
黄海玲	董事	9	4	0	0
刘荣亮	董事	9	4	0	0
徐焱军	独立董事	9	4	5	4
李志娟	独立董事	9	4	5	4
矫庆泽	独立董事	9	4	0	4

（二）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薪酬、绩效考核管理、年终绩效评价细则的规定，紧扣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结合大环境发展实况与公司经营情况核定考核指标，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董事会完成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综合绩效评价、审议程序。经董事会确认，2025 年度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有效保障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报酬情况，已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中予以详细披露。

四、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重点开展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规范化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进一步健全规范运作体系。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系统梳理并完善内部规章制度与操作流程，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顺畅、监督有力的治理格局。加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的专项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合规意识、履职能力和决策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坚持以规范运作为主线，将合规要求嵌入日常经营各环节，强化内部监督与风险防控，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稳健运行。

（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杜绝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全内部信息管控机制，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对未公开信息的保密管理，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风险。持续提升信息披露专业水平，优化内容呈现与表达方式，增强信息的可读性与实用性，便于投资者清晰把握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前景，切实保障其知情权与参与权。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维护，积极拓展多元化沟通渠道，增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及时回应投资者的关注，不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并动态把握市场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变化，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分红权，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着力塑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声誉和品牌形象，推动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长期合作共赢。

（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紧扣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聚焦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在重大投资、资本运作及经营事项的决策中，坚持深入论证、规范运作与科学决策，强化对决议执行的过程跟踪与督导，确保各项经营指标和重点任务有效落地，全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